



◎ 主编 李艳君

民族法学

MINZU FAXUE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主 编 李艳君

副主编 杜永波

民族法学

MINZU FAXUE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法学 / 李艳君主编.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482-0988-1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族事务—法学—中国
IV. ①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1515号



民族法学

◎ 主 编 李艳君

副主编 杜永波

策划编辑: 柴 伟

责任编辑: 李 红

封面设计: 周 旸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325千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0988-1

定 价: 48.00元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电话: 0871-5033244 网址: <http://www.ynup.com>

邮编: 650091 E-mail: market@ynup.com

编写说明

民族法是指调整民族关系的法律和法规。民族法学主要是概述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基本理论、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律制度建设及其基本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知识的一门法律学科。

作为位于民族地区的高校,为更好地服务于地方并满足地方对熟知了解民族法律人才的需要,在制订新的教学计划时,我们将民族法学列为法学本科专业选修课程之一,同时《民族法学》也是我校教材建设项目之一。

本书主要参阅了吴宗金、张晓辉主编的《中国民族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宋才发、王红曼、熊坤新等著《中国民族法学体系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以及其他学者的论文等(书中注释)。在此,向这些学者们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本书可供法律专业本科和对民族法爱好的读者选用与参考。

本书主要由李艳君担任主编,杜永波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杨秀清和王凌。各章具体分工如下:

李艳君:导论、第一至七章

杜永波:第八章

杨秀清:第九章

王凌:第十章

全书由主编统稿、修改、定稿。

因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并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总 论 001

第一章 民族法概述 045

第一节 民族法的概念与特征 045

第二节 民族法的调整对象 050

第三节 民族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053

第二章 民族法的基本原则 061

第一节 各民族一律平等 062

第二节 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 065

第三节 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 067

第四节 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068

第三章 民族立法 070

第一节 民族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071

第二节 民族立法的程序 076

第三节 民族立法的完善 088

第四节 民族立法的监督 094

第五节 民族法的实施 103

第四章 变通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变通法律制度概述 108

第二节 变通法律的法定机关和法定程序 113

第三节 变通规定的基本内容 ■ 116

第四节 变通规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与变通
执行、停止执行 ■ 121

第五节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变通立法的完善 ■ 125

第六节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变通权的完善 ■ 131

第五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 ■ 133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 ■ 134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容 ■ 149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践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165

第六章 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理论与制度 ■ 175

第一节 特殊保护散居少数民族权益的理论分析 ■ 175

第二节 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现状 ■ 178

第三节 完善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进路 ■ 186

第七章 人口较少民族权益保障法理论与制度 ■ 189

第一节 特殊保护人口较少民族权益的必要性 ■ 189

第二节 人口较少民族权益保护的正当性 ■ 199

第三节 人口较少民族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的现状 ■ 201

第八章 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制度 ■ 211

第一节 少数民族人事法律制度 ■ 211

第二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	■	220
第三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律制度	■	229
第四节	少数民族教育法律制度	■	233
第五节	少数民族文化法律制度	■	236
第九章	少数民族风俗及宗教法律制度	■	244
第一节	少数民族风俗法律制度	■	244
第二节	少数民族宗教法律制度	■	254
第十章	云南的民族法制	■	275
第一节	云南民族自治概况	■	275
第二节	云南民族法制概况	■	286
附 录		■	294

总 论

民族法是指调整民族关系的法律和法规。民族法学主要是概述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基本理论、中国社会主义民族法律制度建设及其基本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知识的一门法律学科。^①

一、民族与民族问题

(一) 民族的概念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②

共同语言是指同一民族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彼此交流思想感情、交往联系所共同使用的言语。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共同语言，没有共同语言就不能结合为一个民族。当然，这并不是说不同民族的人们必须有不同的语言，也不是说凡有同一语言的人们都必然是同一民族。

共同地域指的是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长期共同生活、生产、交往活动的范围。共同地域这一民族特征，在民族形成之初或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显得特别突出和重要。它是民族的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形成的物质条件。

共同地域是民族的重要特征，但并非生活在同一地域的人们必定是同一民族，也非同一民族的人们必须永远居住在一起。由于历史的、社会的以及人们谋生等方面的需要，影响着人口的流动迁徙，民族杂居的出现是一种必然的现象。

① 参阅吴宗金、张晓辉主编《中国民族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4页。

共同经济生活是指经济类型和经济上的联系性。经济类型即民族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在民族形成过程中或形成之初,有的民族以农为主,有的民族以牧为主,有的民族农牧业兼而有之。经济上的联系性,即一个民族的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在经济上的分工和相互依赖,在生产中的相互联系,在共同市场的商品交换等。

共同的心理素质是由民族感情、意志、性格、气质以及民族自我意识等诸因素构成的。它是一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历史传统、生活方式以及地理环境的特点在该民族精神面貌上的反映。它通过民族语言、文学艺术、社会风尚、生活习俗、宗教信仰、道德情操以及对民族和人民的热爱、对乡土的眷恋等表现出来。民族心理素质有独立性、能动性、排他性、全民性和可变性等特征。

(二) 我国民族的概况

1. 民族人口

我国是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共有 56 个民族。其中,主体民族汉族是在“汉代和其后的中原人和四围的外族人接触中产生的”。“少数民族”是对汉族以外的人口居少数的民族的总称,目前中国少数民族共有 55 个。中华民族是具有中国国家象征、由中国各民族共同组成的多元一体的多民族共同体。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总人口为 1339724852 人。全国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1225932641 人,占总人口的 91.51%;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113792211 人,占总人口的 8.49%。

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表明:在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在 1000 万以上的有壮族(1500 万)、满族(1068 万);人口在 1000 万以下 100 万以上的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等 16 个民族;人口在 100 万以下 10 万以上的有傈僳、佤、畲、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撒拉、毛南、仡佬、锡伯等 17 个民族;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 1 万人以上的有布朗、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基诺等 13 个民族;人

口在1万人以下的有高山、塔塔尔、独龙、鄂伦春、门巴、珞巴、赫哲等7个民族。

2. 民族分布

(1) 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我国西部。

西部是指在西部的12个省、区、市(陕西、甘肃、宁夏、新疆、西藏、云南、四川、贵州、重庆、广西、内蒙古、青海)和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吉林延边、湖南湘西、湖北恩施)。

西部12个省、区、市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28.7%，面积却占国土总面积的70.8%以上。西部地区陆地边境线长1万多公里，与14个国家接壤，战略和国防地位非常突出。我国的55个少数民族有48个主要分布在西部12个省、区、市，占少数民族总数的87.3%；少数民族人口分布在西部的占少数民族总数的73%；在西部的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国民族自治地方面积的96%，占西部地区面积的85.89%；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分布在西部的为115个，占74.2%，其中5个自治区全部分布在西部地区；30个自治州有27个分布在西部，占90%；119个自治县(旗)的83个分布在西部，占自治县(旗)总数的69.17%。因此，可以说，西部大开发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民族地区大开发。

(2) 民族分布的格局。

汉族以内地为中心遍布全国，少数民族以边疆为中心，形成自己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同时又和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交错居住的分布格局——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相互交错聚居。

(3) 民族分布的特点。

一是分布地域辽阔。少数民族在全国县级行政区域都有居住，绝大多数县都有两个以上民族成分。二是分布极不平衡。西北、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分别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30.1%和29.4%，而华东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只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1.9%。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西藏、云南、青海、四川、贵州、甘肃、湖南、湖北、河北、海南、重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三是大杂居、小聚居。中国各民族经过几千年的不断相互交往，形成了各民族既杂居又聚居、互相交错的居住状况。有些少数民族既聚居在一个地区或几个

地区,又散居在其他地区。四是民族地区人口密度较小。据1998年人口年报数,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口为16616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为7577.5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3.7%,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27人,仅相当于全国平均密度126人的1/5。

3. 民族的来源

中国自秦代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起已有2000多年历史,各民族都已有长久的历史。一般来说,现代各民族都是由古代民族发展演变而来,都可以追溯各自民族的来源。

(1) 大多数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世居民族。如汉族的先民由远古时代主要活动于黄河中下游流域的众多的民族集团逐渐融合成的华夏族,发展至汉代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共同体,称为汉族。它是融合羌、夷、苗、黎等氏族部落集团而形成的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而满族与2000多年前商周时代的“肃慎”、汉晋时代的“挹娄”、隋唐时期的“勿吉”、辽代的“女真”有渊源关系。藏族是明代土著“雅隆”人与羌族融合而成的。维吾尔族与汉代的“丁零”、唐代的“回纥”有直接渊源关系。

(2) 有些民族的先民在历史上很早就迁入我国,后逐渐繁衍发展成为单一的民族共同体。如回族,早在公元7世纪中叶,大批阿拉伯商人由海路来唐经商,定居于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被当地人称为“蕃客”,这些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商人在中国建筑了最早的清真寺。唐肃宗在位期间曾向大食(阿拉伯)借兵3000人,后来这些将卒留居长安,并娶妻生子。到13世纪初叶,成吉思汗西征时,为躲避战乱,大批阿拉伯人迁入我国定居,被称为“回回”,这些“蕃客”、“回回”经过长期定居,并融合蒙古族、维吾尔族、汉族,逐渐繁衍发展成为现在的回族。

(3) 有些民族是在比较晚近时期才迁入我国。如朝鲜族,最早是在1848年清将东北弛禁以后才迁入,到19世纪70年代以后,又有大批迁入,特别是1901年日本入侵朝鲜,更有大批的朝鲜族迁入我国定居下来,逐渐繁衍生息成为现代的朝鲜族。

(4) 有的古代民族同我国现代不少民族有渊源关系。如“百越”族不仅是壮、布依族的先民,同时也是侗、水、黎等民族的先民。“回纥”既是维吾尔族也是裕固族的先民。

由此可见，历史上各民族的渊源关系十分复杂，加之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相互接触、交流，经历着兴衰消长、分合流动迁徙的复杂过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上，都密切关联在一起，造成民族单位众多、支系繁杂、族称殊异的复杂情况。

4. 我国民族的识别

(1) 民族识别的概念。

民族识别，就是通过对一定地域内、一定时间里的一些人们共同体的特征进行识别，确定其民族的属性和民族的成分。众多有待识别的不同族称，归纳起来基本上可划分为两大类：一是要弄清待识别的民族共同体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二是在少数民族内确定究竟是单一民族，还是某一民族的一部分。

(2) 民族识别问题的提出。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但是，究竟有多少民族？这个问题在新中国成立前是含混不清的。虽然孙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前后就提出“五族共和”的政纲，而实际上我国的民族又何止汉、满、蒙古、回、藏五族。这是由于在当时，尚不具备彻底弄清我国民族构成的客观条件。

1956年8月，费孝通与林耀华两位先生于《人民日报》发表《中国民族学当前的任务》一文，将“关于少数民族族别问题的研究”列为当时民族学研究四项任务的首项（其他三项任务分别为“关于少数民族社会性质的研究”、“关于少数民族文化和生活的研究”及“关于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研究”），反映出当时的这一实际。民族识别工作从1953年中央委派调查组进行畍民识别以来，迄至1987年2月10日国家民委以“民族识别和更改民族成分工作已基本完成”答《民族团结》记者问为止，其间经过30多年时间。这段时间，经国务院确定了我国共有56个民族成分，除汉族外的少数民族有55个之多，基本上解决了我国多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的族属即民族成分问题，其成绩是巨大的。但是，在某些地区还存在人数不多的少数族体的民族识别问题。这些遗留问题有待于今后继续进行研究，并逐步加以解决。

(3) 民族身份证族别的填写。

为了证明居民身份，便于居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

民的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9月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规定：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填写。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同时使用本民族的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为保障《条例》的贯彻执行，并使证件式样和项目填写方法基本一致，公安部、国家民委于1986年2月1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居民身份证使用民族文字和民族成分填写问题的通知》，对居民身份证使用民族文字和民族成分填写等有关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

第一，居民身份证正面的文字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只用汉字印刷，不另加民族文字；背面的登记项目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决定同时使用本民族文字或者选用一种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印制和填写。

第二，少数民族公民申领居民身份证交的标准相片，应当考虑到一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如当地妇女平时不免冠的，可以不免冠照相，以保证证件相片能反映本人社会生活中的真实面目。证件同时使用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填写的，标准相片成像规格为48毫米×33毫米。

第三，居民身份证民族成分项目，应按照国家认定的民族名称填写全称。对下列情况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

一是国家认定的民族名称，本人有不同意见，经做工作仍坚持填写自称的，可在民族名称后加注。如“纳西族（摩梭）”、“苗族（革家）”。

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已认定为少数民族，但尚未明确是单一少数民族或为某一少数民族成员的，可填写“××人”，如“澄人”。

三是已定汉族（如穿青人）而本人有意见的，仍应填写为“汉族”。

四是对于外国人加入中国籍的，如本人的民族名称与我国某一民族名称相同就填写某一民族，如“朝鲜族”；如没有相同民族的，本人是什么民族就填写什么民族，但应在民族后加注“入籍”二字，如“乌克兰（入籍）”。

（4）不同民族结婚族别的确定。

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联合于1990年5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规定：

第一，确定公民的民族成分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任何人不得以国家未确认的族称为自己的民族成分。

第二，个人的民族成分，只能依据父或母的民族成分确定。

第三，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经公证部门公证确认收养关系的），其民族成分在满十八周岁以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满十八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二十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分。

第四，不同民族的公民再婚，双方原来的子女如系幼儿，其民族成分在十八周岁以前由母亲和继父或父亲和继母商定；双方原来的子女已满十八周岁的，不改变原来的民族成分。

第五，不同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收养关系、婚姻关系，不改变各自的民族成分。

第六，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成分的，不得随意变更为其其他民族成分。

（三）世界民族分布

世界有 2000 多个民族，亚洲居住着上千个民族，占世界民族的半数，因此，亚洲的民族问题也较复杂。非洲有 500 多个民族；从人种上讲，白人占 25%，主要分布在北非至撒哈拉沙漠的南沿，其余的多为黑人。欧洲有 30 多个国家，160 多个民族，大部分民族属欧罗巴人种，东欧国家的民族问题比较复杂。美洲现有的 500 多个民族，绝大多数为混血民族。大洋洲的居民主要包括两部分人，即原始的土著居民和新来的移民。前者多属赤道人种的东支。新来的移民主要是欧洲移民和少数亚洲移民。

（四）民族问题

1. 民族问题及特征

民族问题从狭义上讲是指民族间的关系问题。从广义上讲它除了民族间的关系之外，还涉及民族自身的发展、民族与阶级、民族与国家等诸多方面的复杂关系问题。

有民族的存在和民族之间交往，就有民族问题。民族问题，主要表现为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即民族之间的联系和民族之间的矛盾。因此，从

狭义上讲,民族问题就是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民族问题表现在民族之间经济、政治、文化、思想、语言文字、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等各个方面,贯穿于民族存在和发展的全过程。

民族问题具有如下特征:

(1) 普遍性:当今世界独立国家和地区中绝大多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

(2) 长期性:自从民族问世,在民族交往中便产生了民族问题。从奴隶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民族问题长期存在。

(3) 复杂性:民族问题是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往往与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问题交织在一起。有些民族问题涉及国家间关系问题。

(4) 重要性:在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是涉及国家治乱安危的重大问题。当今世界各地的战乱无不与民族问题相关,如中东问题、科索沃问题等等。

2. 现阶段我国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

巩固和发展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民族平等,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安定;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领导少数民族人民和干部在民族自治地方当家作主;并正确处理统一和自治、国家整体利益和民族地方具体利益的关系。

二、民族法的历史沿革

(一) 中国民族法的历史沿革

1. 奴隶制民族法

公元前21世纪,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建立,其后经商朝发展到西周,奴隶制国家进入全盛时期,接着经过春秋直至走向衰亡,历时约1600多年。

在形式和特点上,中国奴隶社会的民族法是与中国的奴隶制法律制度相统一的,其形式主要是刑与礼,其特点主要通过族邦国臣服求大统。

(1) “刑以威四夷”。

由于夏、商、周都是通过不断征战走向强大的奴隶制国家,因此华夏民族文化同时不断向四外扩张。所以,各族间既有斗争,也有融合。这种现

象，决定了中国古代早期的奴隶制民族法（族刑）。来源于或出自于部族征战法，即指夏族建立的夏朝、后来商族建立的商朝和周族建立的周朝，其民族法都是在部族征战法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

（2）“德以柔中国”。

在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的奴隶社会里，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在政策法律上，基本上都是采取两套做法。一是如上面所说的即对异民族的“刑以威四夷”和刑以治奴隶。二是对本民族内部的管理政策和法律，采取“德以柔中国”的办法。这里的“德”，是指调整本部族或氏族内部关系的规范。这些规范不是刑，而是族内的原始习惯和伦理道德。这里所谓的“中国”，是指居于国中的同族人，即“国人”。

（3）礼。

奴隶社会的礼，是由民族习惯演化而成的，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故称礼法。何谓礼？对此，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的王国维是这样描述的：“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谓之若丰。推之而奉神人之酒礼亦谓之礼。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礼。”^①即礼原来是祭神灵和祭人鬼的器具，盛有两块玉石。后来供祭的酒也叫礼。以后凡进行祭祀的一切活动都叫礼。这种祭祀活动是氏族或部落的一种习俗，并日益规范化、程序化。礼有一定的仪式，因为礼最初的含义是为祭祀而举行的仪式，是人们自觉自愿遵循的习惯。能否参加氏族祭祖的仪式，是区别是否属于这个氏族的基本条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后来贵族垄断了祭祀的主祭权，也意味着控制了萌芽状态中政治权力。这一转变，使政权与神权合二而一了，原始状态的礼也逐渐由民族的习惯演化而具有法的性质和作用了。原来用以区别血缘关系、亲属尊卑的礼同时成了确定各民族人民在国家组织中等级地位的法。在这里，亲贵合一，礼法难分，成为调整早期民族关系的规范。

2. 封建制民族法

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公元前221年），各诸侯国陆续实行自上而下变法，相继建立了早期的封建制度，为进入封建社会奠定了基础。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掉各国，揭开了“统一中国”的序幕。同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释礼》。

时,多民族统一国家也开始形成。从此,以华夏族——汉族和少数民族为主线的封建制民族关系,直至清末,历经了两千多年的持续发展。当然,与之民族关系相依的民族法制,也是适应其民族社会关系而发展的。纵观整个封建社会时期,正好是古代民族法逐步完备、立法技术日趋成熟的时期。其民族法制建设,主要如下:

(1) 中央政府对民族地区的管理。

秦朝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时期。秦朝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了郡县,对少数民族进行直接统治。在东北地区设置了辽东郡、辽西郡;在北方阴山山脉一带设置三十四个县和九原郡;在西北地区设置陇西郡、北地郡;在岭南地区设置象郡、桂林郡、南海郡;在东南地区设置闽郡、会稽郡。

西汉时期,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重要时期,在民族管理制度上日臻成熟。汉朝在华北、东北地区设置“幽州刺史部”,管辖渤海、上谷、渔阳、辽东、辽西等郡。在西域设置“西域都护府”,管辖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及今天的新疆地区。在西北羌族聚居区和北方的乌桓聚居区设置了“护羌校尉”专理民族事务,统一管辖羌地和乌桓地区。北方统一了南匈奴后,设置“朔方刺史部”,管辖朔方、五原、河西、上郡等北方少数民族地区。汉武帝平定南越后,在南越及临近地区建立儋耳、珠崖、南海、苍梧、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等九郡,将南方少数民族纳入汉朝的管辖范围内。

隋唐是结束南北割据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统一多民族国家时期,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唐朝对少数民族实行“恩惠抚和”的措施,使众多的少数民族相继内附,在少数民族地区广设“羁縻府、州、县”达856个,中央政府统一册封少数民族首领为世袭的都督、刺史等官职,成为唐朝的地方一级政府。

元、明、清时期,基本形成了我国现在多民族格局。元朝设置宣政院,直接管辖西藏事务。在东南沿海地区设置澎湖巡检司,管理澎湖列岛和台湾。清朝最后奠定了各民族的分布范围。

(2) 中央封建王朝的民族法制建设。

我国封建社会民族法制的发展经历了:秦汉时期的起步阶段;民族政